

##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宿水发〔2021〕60号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宿政传发【2021】42号）要求，市水利局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并经会议研究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宿迁市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等15件规范性文件，宣布《宿迁市灾后应急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等2件规范性文件失效。

### 一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

1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宿水政〔1998〕04号 宿财综〔1998〕16号 宿价费〔1998〕53号）

2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县乡河道疏浚工程项目验收办法》的通知（宿财农〔2003〕90号 宿水农〔2003〕34号）

3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务局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》的通知（宿水政〔2004〕9号）

## 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4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河道疏浚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(修订)》的通知(宿财农〔2005〕9号 宿水农〔2005〕6号)

5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务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宿水基〔2007〕18号)

6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务建设市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宿水基〔2007〕19号)

7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务工程勘测设计责任追究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(宿水基〔2007〕20号)

8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防汛抗旱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宿水管〔2008〕8号)

9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务工程招标文件审查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宿水基〔2009〕13号)

10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务工程招标文件审查专家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宿水基〔2009〕14号)

11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农村河道管护考核实施细则》的通知(宿财农〔2010〕116号 宿水农〔2010〕77号)

12. 关于印发宿迁市农村供水入户工程建设导则(试行)的通知(宿水农〔2014〕61号)

## 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13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宿水发〔2017〕96号）

14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水务工程文明工地建设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宿水发〔2017〕110号）

15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区计划用水户用水定额手册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宿水节〔2018〕3号）

### 二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1. 关于印发《宿迁市灾后应急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宿水基〔2008〕15号）

2. 关于印发《农村水利合作社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宿水农〔2011〕110号）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宿迁市水利局

2021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